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编 (第2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9437

10位ISBN编号：7511819435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新东方、新东方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院 法律出版社 (2011-04出版)

作者：新东方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院组 编

页数：3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编（第2卷）》重要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作者权威，《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编（第2卷）》的作者都是从事司法考试辅导多年的一线老师，有着丰富的辅导经验，这套书也是所有老师将多年经验融合到每个章节。

二是体例科学，《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编（第2卷）》为了更具有应试性，在体例方面更合理，考生朋友阅读起来更加条理清晰，每个知识点下大部分都附有相关的精选真题，用于巩固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

三是全部按照最新的法律规定进行编写，《刑法修正案（八）》、《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2011年新增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在《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编（第2卷）》中有深度的解读。

四是涵盖所有重要考点，司法考试每年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固定的，《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编（第2卷）》涵盖的大纲规定的所有考查知识点，真正达到把书读薄，但不遗漏每个知识点，为考生起到减负的作用。

五是按照考试特点分为三卷本，考生朋友在复习备考中，尤其是复习到最后，可以按照试卷的分类来复习，方便大家查找相关知识，提高复习效率。

书籍目录

刑法 主讲人:刘凤抖第一章 刑法概说第二章 犯罪概说第三章 犯罪成立条件第四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第五章 共同犯罪第六章 罪数第七章 刑罚的体系第八章 刑罚的裁量第九章 刑罚的执行第十章 刑罚的消灭第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第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十七章 贪污贿赂犯罪第十八章 渎职罪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二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事诉讼法 主讲人:刘玫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第三彦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第四章 管辖第五章 回避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第七章 刑事证据第八章 强制措施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第十章 期间、送达第十一章 立案第十二章 侦查第十三章 起诉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第十六章 第二市序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十九章 执行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主讲人:吴鹏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第五章 行政许可第六章 行政处罚第七章 行政强制第八章 行政合同和行政给付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第十章 行政复议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 文理解释：刑法条文的解释含义就是字面原本的含义。

这种解释方法具有优先性，如果这种解释方法得出的结论不合理，才有必要使用伦理解释的方法。

(2) 扩大解释：刑法条文的解释含义大于条文字面的含义。

注意区分类推解释：以是否违背国民预测可能性为标准（即是否超出文字的可能含义范围）。

把侮辱尸体罪中的“尸体”解释为包括骨灰，属于类推解释。

(3) 缩小解释：刑法条文的解释含义小于条文字面的含义。

(4) 当然解释：“举轻以明重，举重以明轻”，即人罪时，如果轻行为成立犯罪，那么与此性质相同的更严重的行为当然成立犯罪；出罪时，如果重行为不成立犯罪，那么，与此性质相同的更轻的行为当然不成立犯罪。

(5) 反对解释：根据刑法条文的正面表述，推导出其反面含义。

法条确定的条件是法律效果的全部条件并且是必要条件，才能适用这种解释方法。

(6) 补正解释：刑法条文表述有明显错误，只有通过补正来阐明其真实含义。

例如，《刑法》第99条规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但第63条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后者中的“以下”就不能包括本数。

(7) 体系解释：根据刑法条文在整个刑法中的地位，联系相关法条的含义，阐明其规范含义。

(8) 历史解释：例如1997年刑法修改把私自开拆、隐藏、毁弃邮件、电报罪从渎职罪中调整到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所带来的解释结论变化。

(9) 比较解释：例如日本刑法规定利用计算机诈骗罪和准诈骗罪，我国刑法没有规定类似罪名，不能据此认为该行为在我国刑法中不成立犯罪（成立诈骗罪或者盗窃罪等）。

编辑推荐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编(第2卷)》：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董事长俞敏洪荐序。
司法考试“三小本”。
八大名校集结新东方北斗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